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井研环罚字〔2026〕5号

井研县金峰机砖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24207402592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熊明清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井研县集益镇黄马村4组

我局于2026年7月28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西北方向露天堆放工业黏土500吨，未设置围挡、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乐井研环罚告字〔2026〕5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

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